最高法院114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選簡章(延長)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18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性別不拘，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（二）未具雙重國籍，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
（四）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
（五）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者踴躍報名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代理本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等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**114年5月19日**止，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(請以掛號郵寄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地址：郵遞區號100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6號，最高法院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」。聯絡電話：(02)23141160分機6568 李小姐

四、報名時應繳文件（**請繳交A4規格影本，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**）：

1. 報名表1份（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，並黏貼最近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）。
2. 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（簡要自述務必填寫並簽章）。
3. 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5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無則免附）。
6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7. 曾任法院工作相關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8. 最高法院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擇優口試。

六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符合口試資格者，本院預定**114年6月4日**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

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憑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件）參加甄選。**

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

本院網址：http://tps.judicial.gov.tw/

七、 錄取名額：

（一）擇優儲備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人員於本院下次舉辦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選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候用資格(保留錄取資格人員亦同)。

（二）候用人員於遴用後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，本院得視職缺情形重複進用。

八、甄選結果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九、約僱人員報酬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、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、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。

十、其他:

（一）本甄選儲備之約僱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，約僱期限長短不等，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。

（二）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之規定，約僱人員於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,隨時解除僱用。

（三）應考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並追繳所領相關費用。